

#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

## “7·11”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11日15:30左右，马鞍山市善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的一名铆工，在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分厂东区厂房内，进行钢烟囱进气口风口板拼装作业时，被吊装的钢板坠落打击致其死亡。

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均作出重要批示。市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立即带队赶赴现场部署应急工作，要求科学有效处置，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扎实有效整改，严防次生事故发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成立了以市应急管理局为组长单位，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经开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组成的“7·11”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同时，调查组聘请起重吊装行业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走访、调查取证及科学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重工”），成立于2001年10月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1889号。法定代表人：朱庆明。经营范围：钢结构工程、炉窑工程、专业承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32997248U。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安许证字[2012]011798，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4年04月08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134101557，资质类别及等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有效期至：2022年01月22日）。

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钢结构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3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39号。法定代表人：张平远。经营范围：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加工，钢结构工程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336776267A。

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重机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18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3号。法定代表人：刁节和。经营范围：机械设备、金属制品制造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803332342。该公司经过改制，目前是宝武重工有限公司下属二级法人单位。

马鞍山市善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建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2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马鞍山市金家庄工业园慈湖河路4802号。法定代表

人：徐静。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制作与安装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0544624117。该公司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皖）JZ 安许证字[2017]006326，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3 年 11 月 02 日}。

## （二）相关单位变更、调整情况

2021 年 5 月，宝武重工对马鞍山区域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成立区域化公司，将原有的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宝武重工有限公司钢结构工程分公司、安徽马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马鞍山基地管控中心及安徽马钢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精铸分厂等单位重组，成立新的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成立的马钢重机公司组建后，新的领导班子开始进行内部机构和人员的调整，钢结构分公司变更为“钢结构事业部”，系新马钢重机公司的下属业务单元。2021 年 6 月 1 日，新马钢重机公司聘任赵宗利为钢结构事业部总经理。6 月 3 日，赵宗利主持召开钢结构事业部首次工作例会，会议要求在新成立的钢结构事业部各层级组织机构和人员调整到位前，原各部门、单位、项目部的各项工作须正常开展，各岗位人员按照原工作职责范围履职尽责，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行。截至事故发生时，马钢重机公司仅任命了钢结构事业部总经理和党总支书记，两人均已到位履职；钢结构事业部的其他部分管理人员虽已获新岗位任命，但未与其原岗位的继任者办理交接，故按照上述会议要求，相关人员仍应继续履行其在钢结构分公司的原岗位职责。

截至事故发生时，钢结构事业部仍以钢结构分公司的法

人身份进行各类市场经营活动，宝武重工亦未注销钢结构分公司的工商登记。

### **（三）相关单位合同情况**

2020 年 11 月，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买方）与宝武重工有限公司（卖方）签订《钢结构制造供货合同》（合同号：20ZG345-GZN0023-KW007），合同标的为“卖方负责向买方提供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铁总厂（南区）带式焙烧机 EPC 工程项下的钢结构制造”。后宝武重工将合同标的交钢结构分公司执行。

2020 年 7 月，善建公司中标了钢结构分公司《2020 年钢构公司厂内钢结构制作项目》，双方签订为期一年的《钢结构工程分公司年度厂内钢结构制作承揽合同》。2021 年 6 月，钢结构分公司与善建公司续签了年度厂内钢结构制作承揽合同（合同编号：NDNZZ-2021-FB-ZZ003），延续合同工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厂内钢结构制作项目（工程）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义务，并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

### **（四）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善建公司与钢结构分公司续签承揽合同之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黄亮（持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编号为皖建安 A（2017）0096800，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持有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为善建公司在钢结构分公司的“厂内钢结构制作工程”项目负责人，全面

负责工程的安全、质量、员工工资等管理工作。同时，善建公司编制了《2021 年钢构公司厂内钢结构制作项目施工技术方案》，成立了由公司副总经理黄亮任项目负责人、公司副总经理李根华（持有马鞍山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合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任安全员的项目部，下设各施工专业班组，并分工序专业配置班组长。善建公司编制了《钢结构厂内制作单项工程安全技术措施》，明确了检修作业施工存在的危险源及控制措施和方案，并经过了黄亮、李根华和钢结构分公司制作分厂、安全环保部的审核通过。

钢结构分公司 2020 年 11 月编制了《马钢炼铁总厂（南区）带式焙烧机工程施工方案》，该方案对钢结构主要制作工艺和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进行了规定。钢结构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将《马钢炼铁总厂（南区）带式焙烧机工程施工方案》向各施工班组进行了交底。为确保钢结构分公司安全生产，钢结构分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办法》《违章考核管理办法》《工机具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事故发生时，善建公司员工正在进行带式焙烧机工程中的钢烟囱风口板的拼装环节。钢烟囱制造场地位于钢结构分公司的制作分厂东区厂房内，由善建公司项目部东四班组使用钢结构分公司提供的钢板、焊丝、钢丝绳、夹钳等主辅材料、工机具进行施工作业。

###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钢结构分公司制作分厂东区四班组作业区域（见图一、图二）。钢烟囱卧放在作业现场，长度为 10m、

高度为 2.6m，钢烟囱顶部靠近南端位置有锤柄长度约 0.8m 的铁锤一把、气割枪一把，钢烟囱顶部焊接有限位钢板 3 块（见图三），钢烟囱侧壁切割出长约 4.6m、宽约 1.7m 的孔洞，此处即钢烟囱的进气口，该位置已安装左、右、下三块风口板（钢板）（见图四）。肇事的风口板为一块底长 4.5m、高 0.77m 的平行四边形钢板，厚度为 0.012m，重约 330kg（见图五），风口板一侧焊接有吊耳两个（见图六），其上均可见清晰夹痕（见图七、图八）。



图一 事发现场（由北向南）



图二 事发现场（由南向北）



图三 钢烟囱进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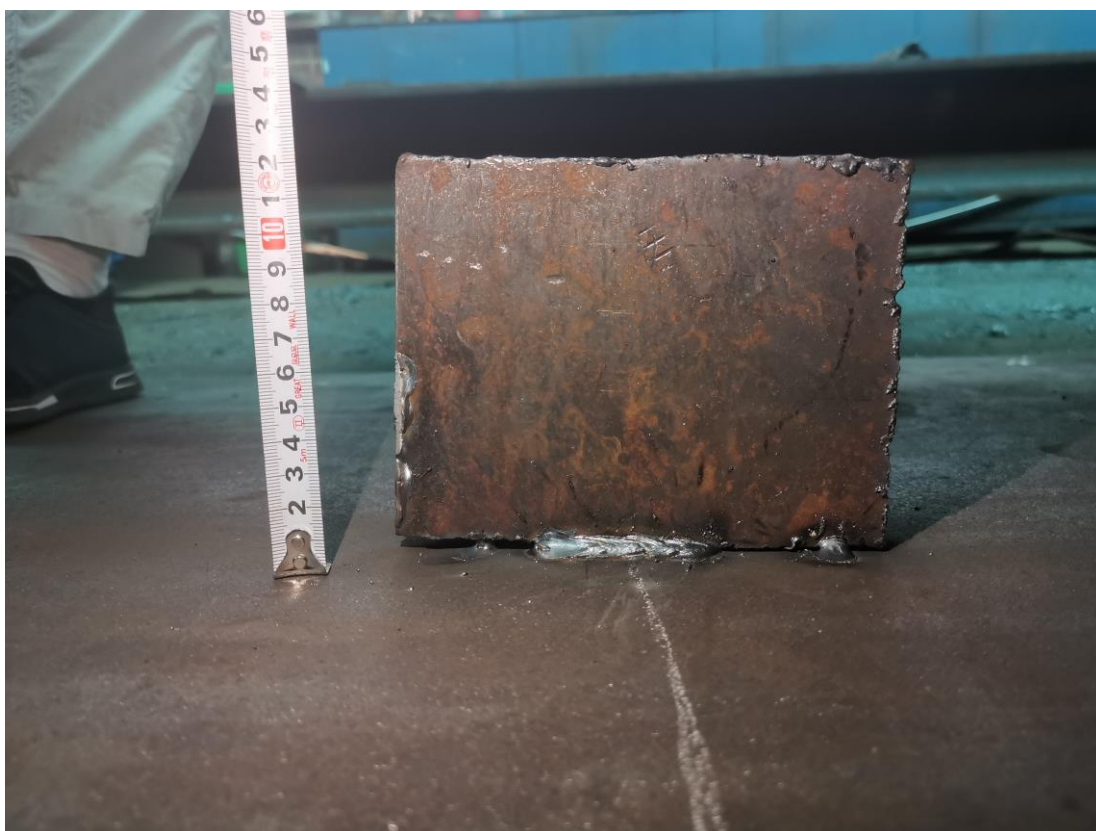
图四 进气口风口板的组装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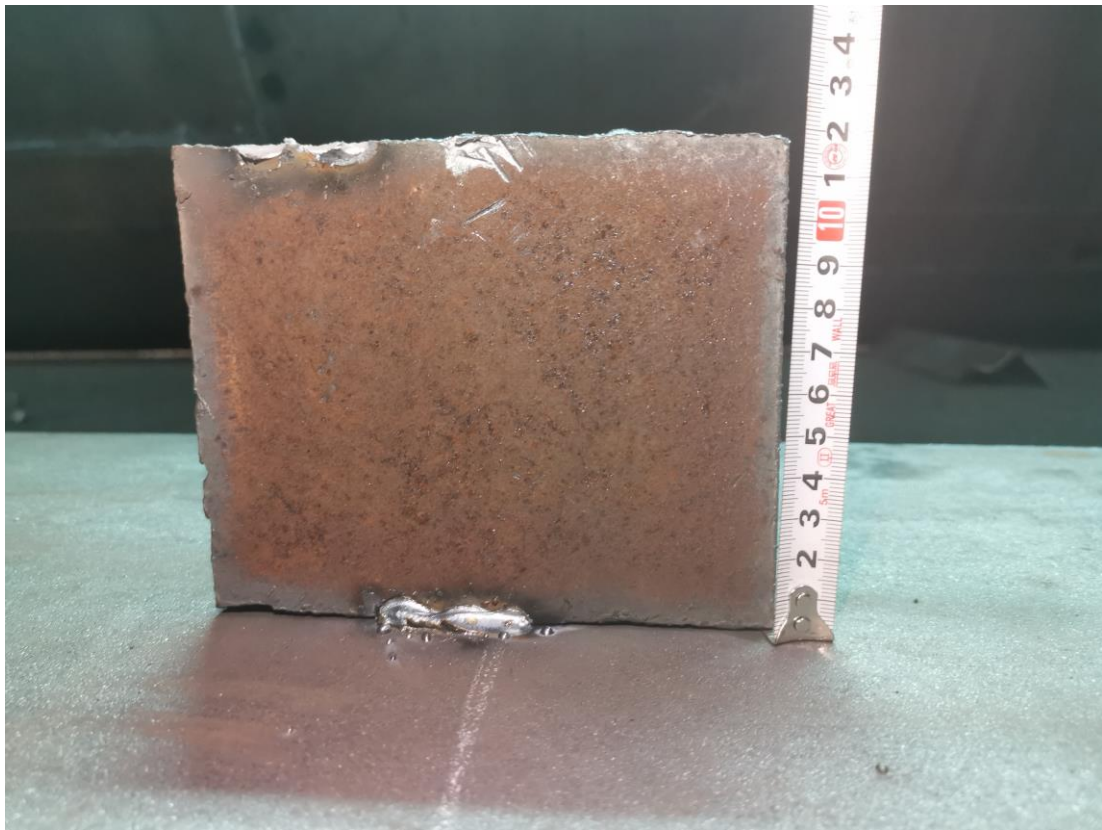
图五 肇事风口板（光滑面）



图六 肇事风口板（焊接吊耳的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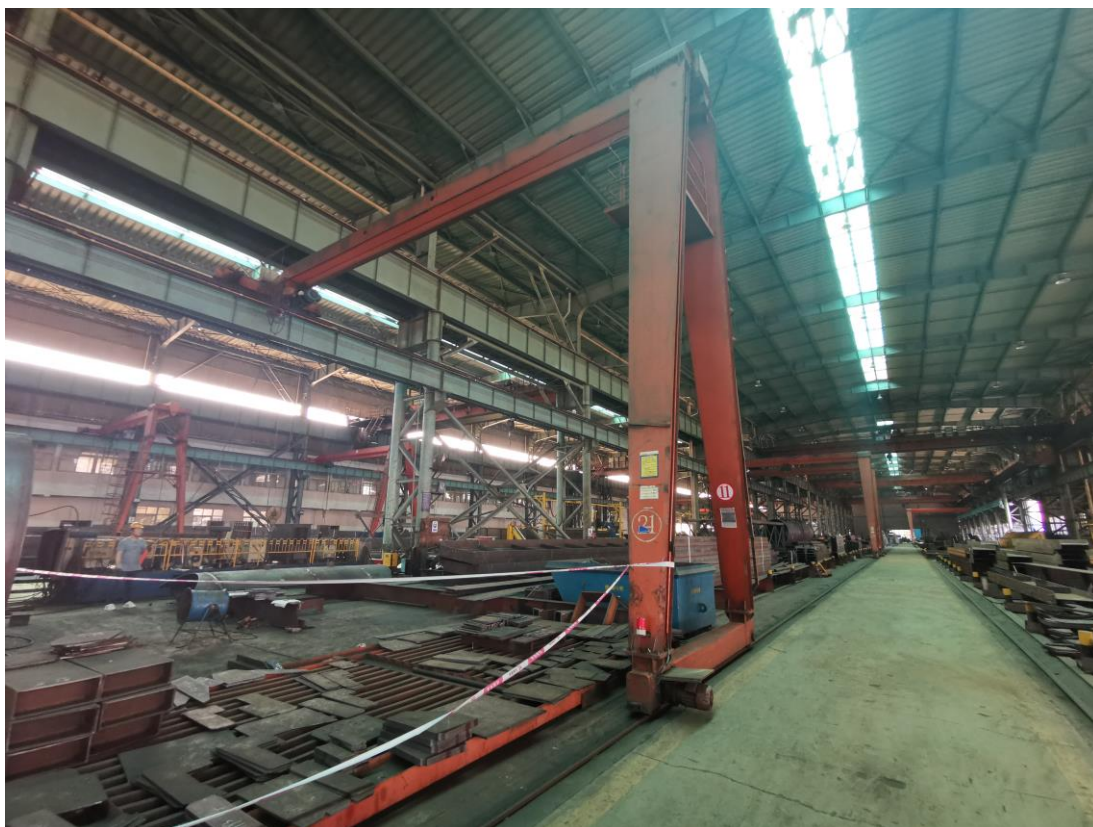
图七 吊耳上的夹痕



图八 吊耳上的夹痕

#### （六）事故中使用起重机械情况

本次事故作业过程中使用的起重机械为电动葫芦门式起重机(见图九),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起 27 皖 E00359,设备代码: 41003405002006110023。2021 年 3 月 29 日,该设备经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并出具《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5QD2021-0163),检验结论:合格,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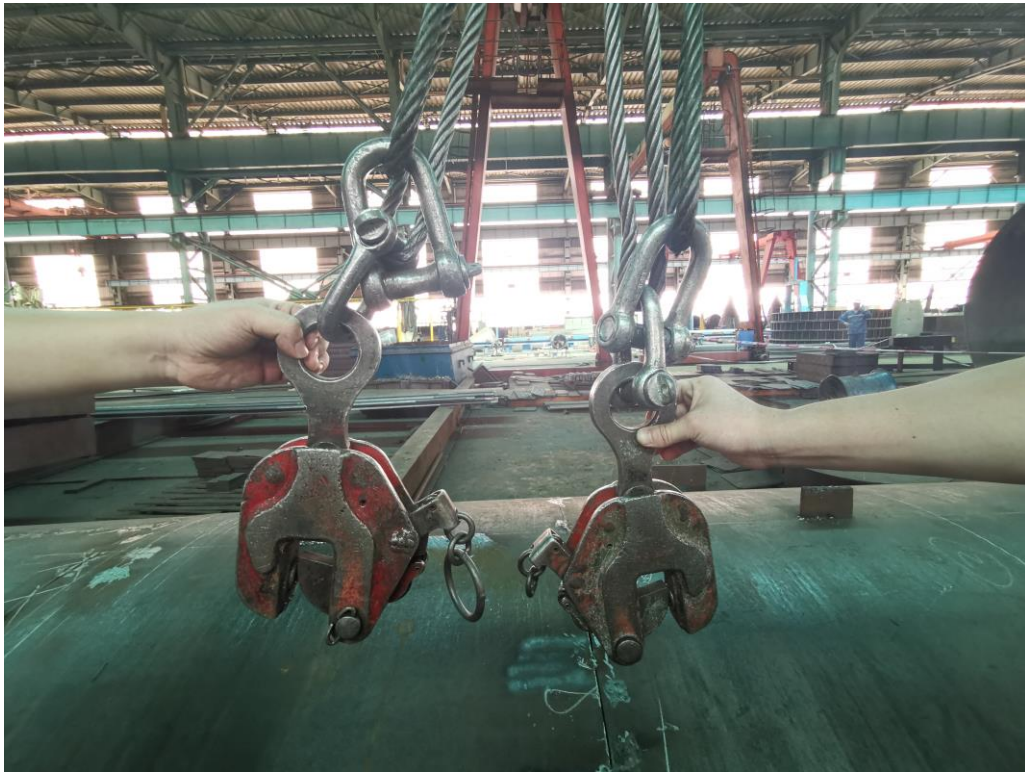
图九 事故中所用的起重机

### （七）事故中使用吊装工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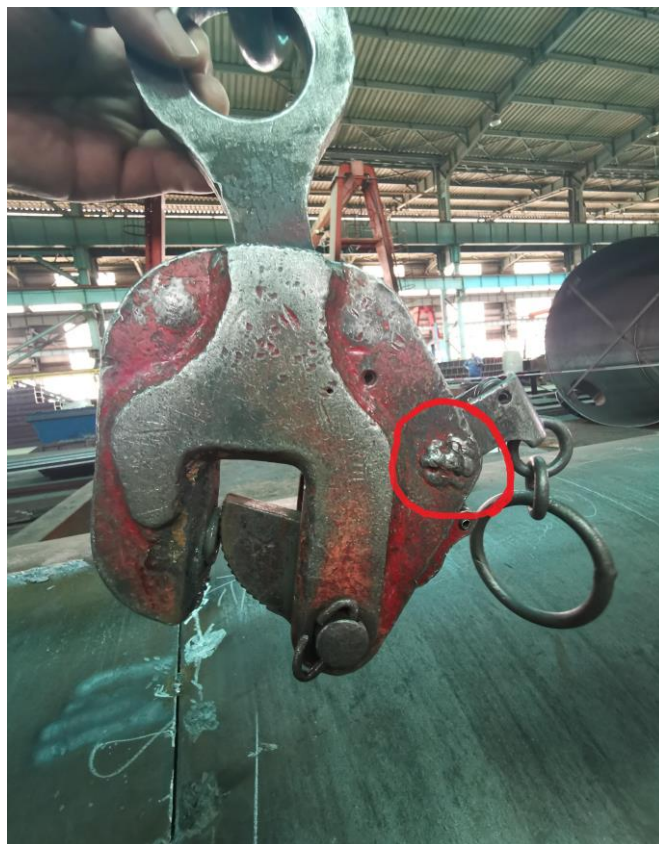
经调查，事故中使用的钢丝绳绳符合施工安全技术要求。使用的索具为两个“DSQ I 型”竖吊用夹钳（上海上船利富船舶工具有限公司生产）（见图十）。经勘查发现，其中一个夹钳的锁紧手柄销轴有明显焊点，应为自行接焊改装、修理，其安全锁紧装置的弹簧在无荷载情况下弹性差，无法自动恢复，安全锁紧装置已失效（见图十一），对照该型号夹钳使用说明书相关条款<sup>1</sup>可知（见图十二），其已达到报废条件，应及时调换。

---

1. 《“DSQ I 型”竖吊用夹钳使用说明书》（国家产品质量认证号：XS2004-1018-1021）安全夹钳的管理和检查保养：安全锁紧装置检查 a)检查弹簧在无负荷情况下，扣上弹簧如发现其弹性不好、脱落，即应调换弹簧。b)连接弹簧的弹性圆柱销断裂或脱落，应及时调换。



图十 事故中所用的两个夹钳



图十一 安全锁紧装置自行焊接改装位置



图十二 “DSQ I 型” 竖吊用夹钳使用说明书

## (八) 天气情况

根据马鞍山市气象局监测记录，7 月 11 日马鞍山城区天气为多云，最低气温 27℃，最高气温 36℃，偏南风 3 级。

##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 死亡人员情况

秦某进，男，41 岁，马鞍山市当涂县人，汉族，初中文化，身份证号码：340521XXXXXXXXX0816，系善建公司在钢结构分公司项目部东四班组的铆工。

###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有关规定统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215 万元。

## 三、事故经过、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经过**

通过现场勘查，结合视频监控和当事人供述，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如下：

7月11日7:30班前安全教育会后，铆工秦某进和辅助工汪光荣开始协作拼装钢烟囱进气口的第一、第二块风口板，至午休时已安装完毕。13:00上班后，二人继续拼装第三和第四块风口板。第三块风口板拼装完成后，秦某进继续使用竖吊用夹钳（一个功能正常，另一个安全锁紧装置已失效）将第四块风口板的两个吊耳夹住，然后操作门式起重机将风口板呈南北方向吊运至钢烟囱顶部的安装位置。因风口板尺寸与进气口孔洞预留尺寸有误差，安装困难，秦某进随即将该风口板卸下，对其尺寸进行修改，采取在风口板上弹线、指挥汪光荣使用电焊枪将风口板多余部分切除的方式修改尺寸。修改完成后，秦某进重复上述吊装作业，将第四块风口板沿南北方向吊运至钢烟囱顶部的安装位置，后发现修改后的风口板尺寸仍有误差，无法安装到预定位置，秦某进遂指挥汪光荣用铁锤对该风口板进行敲击以校正位置，自己走入钢烟囱内部观察其位移情况。汪光荣遂在钢烟囱顶部按照秦某进指挥，持锤敲击风口板。15:31，风口板北端的夹钳受敲击碰撞的冲击突然松脱，风口板北端首先坠落，坠落的冲力使风口板南端吊耳从夹钳中挣脱，风口板南端也随即坠落，并砸中位于正下方的秦某进，致其死亡。

### **（二）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善建公司东四班组长葛厚才及时向善建公司项目负责人黄亮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黄亮遂立即向钢结构分公司负责人汇报。钢结构分公司负责人也及时向市应急

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后，葛厚才和班组其他人员当即开展救援，操作门式起重机将压在秦某进上半身的风口板移除，并用救护车将其送至马鞍山十七冶医院抢救，急诊科初诊病例记录为：特重度颅脑损伤、失血性休克。当日 16:35，医院宣布秦某进死亡。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一）直接原因**

秦某进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和安全技术规范，违规进入起吊重物下方，使用安全锁紧装置已失效的夹钳起吊重物并指挥他人违规敲击被吊物体，导致重物坠落，是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二）间接原因**

###### **1.善建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活动管理缺失，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作业现场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 **2.钢结构分公司**

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项目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核把关不完善；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质审核走过场；作业现场管理较混乱，未能及时有效制止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按照公司制定的《工机具管理制度》有效开展工机具报废工作；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 **3.马钢重机公司**

公司安全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监督检查钢结构分公司

等业务单元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到位，对公司的生产、安全、设备等部门履职尽责情况监督考核不全面不细致。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五、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秦某进，善建公司在马钢钢结构分公司项目部东四班组的铆工，个人安全生产意识淡薄，未严格执行吊装作业操作规程，违规进入起吊重物下方；未按照安全技术交底的相关要求开展作业，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其已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 **（二）建议予以政纪处分的人员**

#### **1.王一品，钢结构分公司原制作分厂副厂长（分管安全生产）**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方案审核把关不严，未有效管控外委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作业行为，对关键生产工具的检查管理不到位，未落实公司制定的《工机具管理制度》，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七）项<sup>2</sup>之规定，建议马钢重机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大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2.鞠云峰，钢结构分公司原制作分厂厂长**

---

2.《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撤职或者留用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允许从业人员上岗，致使违章作业的；（七）有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外委单位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的问题失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重机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3.彭永立，钢结构分公司原机动物资部部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按照企业《工机具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开展工机具报废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重机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4.陈军，钢结构分公司原总经理助理（分管安全生产）**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按照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相关要求督促检查制作分厂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马钢重机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大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5.赵宗利，马钢重机公司总经理助理、钢结构事业部总经理**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

建议马钢重机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6.石玉军，马钢重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安全生产）**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监督检查钢结构分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到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七）项之规定，建议宝武重工有限公司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给予其记过处分，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7.刁节和，马钢重机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未严格履行企业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全面保障马钢重机公司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中组发〔2015〕12号）第十三条第（十三）项<sup>3</sup>之规定，建议宝武重工有限公司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其书面诫勉，并将处理结果报马鞍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人员**

#### **1.黄亮，善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钢结构分公司项目部负责人**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组织不到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严格管理特种作业活动及参与人员，对关键生产工具疏于管理，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

---

3.《关于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提醒、函询和诫勉的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问题，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应当对其进行诫勉：（十三）其他需要诫勉的情形。

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sup>4</sup>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2.李根华，善建公司安全管理部部长、钢结构分公司项目部安全员**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开展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严格管理特种作业活动及参与人员，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sup>5</sup>、《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sup>6</sup>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并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

## **3.葛厚才，善建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项目部东四班班长**

未严格履行班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培训和现场管理不到位，未依法按照吊装作业相关规定组织生产，未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sup>7</sup>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4.汪光荣，善建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项目部东四班组劳务**

---

4.《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5.《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7.《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工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高处作业，违反竖吊用夹钳使用注意事项之规定敲击被吊重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5.吴忠国，钢结构分公司原制作分厂专职安全员**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质审核走过场，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6.李玲敏，钢结构分公司原制作分厂专职安全员**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从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质审核走过场，未及时制止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7.王振平，钢结构分公司原制作分厂东区作业长**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作业现场日常监管不力，未能保证作业区的安全有序生产，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8.柘开洪，钢结构分公司原制作分厂技术员**

项目工程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材料编制不完善，对钢烟囱进气口风口板的组装程序表述不规范，不能有效指导

现场作业人员安全生产，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四）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 **1.善建公司**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作业活动的管理缺失，未依法按照吊装作业相关规定组织生产，未安全有效管理和使用重要生产作业工具，对作业现场未采取必要的安全管控措施，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sup>8</sup>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2.钢结构分公司**

未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严格管理特种作业活动及参与人员，未及时制止现场违章作业行为，未按照企业《工机具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开展工机具报废工作，对外委单位未全面落实项目安全管理责任的问题失察，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3.马钢重机公司**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监督检查钢结构分公司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不到位，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等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

---

8.《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行政处罚。

### **（五）线索移交**

**葛厚才，善建公司钢结构分公司项目部东四班组班长**

未严格履行班组长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培训和现场管理不到位，未依法按照吊装作业相关规定组织生产<sup>9</sup>，未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事故的发生并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

经调查发现，葛厚才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依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sup>10</sup>之规定，建议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 **1.善建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安全技术交底等情况逐一排查整顿，严查严管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强化生产设备、设施、工机具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事故隐患。

### **2.钢结构分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逐个厂区、逐个班组、逐个岗位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监控视频强化生产过程管控，加大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查处

---

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10.《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事故调查组或者负责火灾调查的消防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力度。要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建立起全员负责、全过程控制、持续改进提升的工作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 **3.马钢重机公司**

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履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强化本单位和各业务单元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持续改进提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7·11”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25日